

全省价格部门大力发挥职能作用

稳定消费市场价格 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图为省物价局局长王建中(左二)在淮北市农贸市场调研农副产品价格。周鸿飞/摄

今年以来,我省价格系统坚持把稳定价格总水平作为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大力发展生产、搞活流通、加强供应、强化监管,同时,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多措并举,稳定消费价格,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落实稳价工作分工负责制。报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定市场价格切实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的通知》,出台了包括加大菜篮子建设投入、投放重要储备商品、改善农产品市场流通、启动价格临时补贴、加强生活必需品价格监管等16条政策措施。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对各项稳价任务进行了分解,明

确了牵头部门工作职责和相关要求。

强化稳价工作落实。报请省政府建立了省市场价格调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会同安徽调查总队按月对各市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排名进行通报;联合省发改、民政等10个部门组成四个督查组,开展稳价工作专项督查,督促落实各项稳价政策措施。

完善价格上涨与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联动机制。目前,全省有14个市建立了价格上涨与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联动机制,10个市适时启动联动机制,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此外,价格部门认真落实对低保困难家庭水、电、气、

有线电视、医疗等价费减免优惠政策,对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保障作用。

努力降低菜篮子产品价格。从2010年12月1日起,我省所有收费公路对整车合法装载的鲜活农产品车辆和整车运输化肥的车辆免收通行费,年免费金额约4亿元,仅此一项,降低鲜活农产品运输成本10%~20%。同时,开展农产品流通环节收费专项清理整顿,对全省农贸市场摊位费、国有大型超市进场费收费标准统一下调20%。我省价格系统还积极发挥价格职能作用,推进“农超、农校对接”,合肥市在全市8家主要连锁超市52个门店推出了“惠民菜篮子”销售专柜,每天推出5款1元以下蔬菜;淮北市运用价格调节基金在全市建立了20多个平价蔬菜直销点,以低于市场价20%直销农副产品,平抑市场物价。

从严控制政府性提价。除国家统一安排的项目外,对各地供水、供热、燃气等公共服务价格调整实行报批制度,有效控制了政策性涨价因素。

强化市场价格监测监管。全省设立了954个价格监测点,对1342种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进行监测。开展对商贸流通企业市场价格检查。在全国率先对主要商业零售企业经营的米、面、食用油、牛奶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实行提价告知制度。通过约谈、告诫和政策提醒等,引导和规范企业价格行为。

王雪梅

简讯

日前,省市场价格调控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成4个督查组,省发改、民政、财政、农委、商务、工商、粮食、监察、物价、调查总队等10部门参加,分别由省物价局、农委、商务厅和国家统计局安徽调查总队负责同志带队,对今年以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较高的合肥、淮北、蚌埠、淮南、芜湖、宣城、池州、黄山等8个市的稳价工作情况进行督查。督查期间,各督查组深入农贸市场、大型超市和蔬菜生产基地,详细了解蔬菜、猪肉、成品粮等群众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应和价格变动情况,并对进一步做好稳价工作提出了督查意见和具体要求。下图为省物价局副局长程双林(左三)在淮南市检查超市猪肉价格。

李璇



第十五届中国黄山国际旅游节期间,黄山市物价局检查组分别暗访了黄山区的翡翠谷、九龙瀑等景区,赴休宁县齐云山检查旅游价格,又会同该市旅委对黟县的西递、宏村、秀里等景区进行检查。此次明察暗访活动重点是旅游景点门票价格是否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是否存在“园中园”或捆绑销售;旅游景点门票、停车场收费和旅游商品是否按规定明码标价、是否存在价格欺诈骗行为等。

刘鸣

今年以来,我省各级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围绕“稳定价格总水平”这一首要任务,着力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有效维护了市场价格秩序。1~8月,全省共查处各类违法案件520件,查处违法金额1506.342万元,实施经济制裁1333674万元;各级价格举报中心共受理价格投诉、咨询6283件,办结6265件,其中,投诉举报807件,立案查处(办结)674件,实施经济制裁149.744万元。

贾检

日前,省物价局制定了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推出了十大政务公开举措,旨在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营造规范、透明、高效的价格政务环境。

鸿扬

安徽省价格协会法定代表人变更启事

经安徽省价格协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报安徽省民间组织管理局批准,邓安平同志任安徽省价格协会会长、法定代表人;胡乾太同志不再担任安徽价格协会会长、法定代表人。

安徽省价格协会

三季度我省食品类价格涨势趋缓

今年以来,居民消费价格较快上涨,国家和省政府采取一系列保供稳价政策措施,随着政策效应逐步显现,近期我省食品类价格上涨趋势趋缓,呈现出高位企稳的态势。

从环比数据看,8月份和7月份比,上涨品种减少,涨幅缩小。26个主要食品类价格,7月份环比为19涨5跌2平,8月份环

比为14涨10跌2平;成品粮、肉类、水产品价格涨幅缩小,蔬菜价格出现下跌。涨幅超过5%的,8月份仅有鸡蛋和青菜两个品种,远低于7月份的11个品种。

从同比数据看,8月份和7月份比,26个主要食品类中有22个品种价格上涨幅度出现回落,其中有12个品种涨幅回落

超过5%,仅有4个品种涨幅略有扩大,并且涨幅均不超过1%。

7、8月份食品类价格出现企稳迹象,主要表现在成品粮价格稳中略升,而前期大幅上涨的猪肉和蔬菜价格8月份出现回落,其中,猪肉价格略有下降,水产品价格上涨趋缓,多数蔬菜价格下跌明显。

黄卫国

虚高原价 虚假打折 最高将罚50万

日前,记者从省物价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针对节日期间商家集中开展优惠促销活动的特点,各地物价部门针对虚构原价、虚假打折、模糊赠售等价格欺诈行为,将加大检查频次和巡查力度,一经查实,严格依法处理。

中秋节期间,全省各级价格部门共组成436个市场检查组,出动检查人员1365

人次,对市场价格执行情况开展集中检查和巡查,保障了我省各地主要生活必需品价格基本稳定,市场价格秩序良好。

国庆临近,省物价局将加强食品价格监管,重点对商贸流通领域、交通旅游行业进行价格检查,对虚假标价、模糊标价、虚构原价、虚假折扣、模糊赠售、隐瞒价格附加条件、不履行价格承诺等价格欺诈行

为,对抬高等级、短缺数量、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手段变相提高价格的行为,重拳出击,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最高将会处以50万元的罚款。全省将逐步推广商场超市“明码实价”政策。在此期间,全省各级物价部门将保持“12358”价格举报电话畅通,广大市民一旦发现价格欺诈行为请拨打“12358”举报。

陈烨

我省出台一般诊疗费政策 助推医改

自9月1日起,我省调整了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医保支付政策,将现有的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不含药品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合并为一般诊疗费。这将为方便群众就医,减轻群众负担,推动医改工作起到重要意义。

据悉,一般诊疗费的合并收取是在已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医疗卫生机构将现有的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不含药品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合并为一般诊疗

费,并执行医保报销政策。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每人次10元,一体化管理的行政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为每人次6元。对已合并到一般诊疗费里的原收费项目,不得再另外收费或变相收费,其他医疗服务项目仍按现行价格执行。

一般诊疗费项目由原挂号费、诊查费、注射费以及药事服务成本等4大项30小项组成,具体包括急诊挂号费、门诊病历手册、门急诊留观诊查费,用药指导与观察,药物

的配置;注射器、一次性输液器等消耗材料。在一般诊疗费之外不得加收躺椅费、留观诊查费、降温取暖费等其他任何费用。

为不增加群众个人负担,参保参保人员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生的一般诊疗费医保支付8元,自付2元;在一体化管理的行政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医保支付5元,自付1元。对未参加新农合或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门诊患者,一般诊疗费全部由个人自付。

戴慧琴